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1

【部门文件】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淮北市乡村振兴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5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北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建筑业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9

【大事记】

2023年7月大事记 2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3]2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1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时发现、解决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与后评估(以下简称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或决策实施后,决策执行单位根据决策目标,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等进行综合评定的活动。

第四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是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开展决策执行的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拟定评估报告,报请市政府审定。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评估报告的审核。

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单位,应当按照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的要求,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如实说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相关建议,协助做好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 重大改革事项、对公民权利义务产生普遍影响或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政策执行满1年的,应当进行执行评估,分析总结改革进展、政策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为改革的深入推进提出完善的意见建议。

5年以上长期执行的重大改革事项、重大规划、重大政策,执行期限或进度过半时应进行中期评估,执行结束后1年内应进行终期评估。

对重大行政决策在1年内已经组织过执行评估的,未出现新情况、新事由、新争议的,可以不再重复组织执行评估。

执行上级改革任务或落实上级政策部署,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上级机关组织决策评估的,可以不重复组织执行评估,接受上级委托或根据上级要求协助评估的除外。

第二章 程 序

第七条 开展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全面地作出跟踪反馈、评估。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禁止预先设定结论性、倾向性意见,不得按照工作人员的偏好取舍信息资料。

第八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符合;
- (二)实施决策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实施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
- (四)实施决策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 (五)实施决策与经济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 (六)实施决策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七)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跟踪反馈与后评估:

- (一)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
- (四)市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可以委托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相关法律专业知识、评估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

决策制定前受委托承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受委托承接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经费、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方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开展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

第十二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可以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开展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论形成三个阶段。

第十三条 准备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成立小组。小组由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法律专家、行业管理专家等参加;

(二)制定方案。方案主要包括目的、对象与内容、标准与方法、步骤与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组织保障等;

(三)制定调查提纲,设计调查问卷;

(四)其他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实施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通过各种形式收集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前后的信息,归纳基本情况;

(二)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等听取意见;

(三)对收集的信息资料和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第十五条 结论形成阶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起草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

(二)组织有关专家对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进行论证;

(三)正式形成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

(四)将报告送请司法行政部门审核,依法提交市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决策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等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内容分析;

(三)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结论及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简易程序进行跟踪反馈与后评估。

采取简易程序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问卷调查或者征求意见等方法收集、分析信息资料或者召开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跟踪反馈与评估,最终形成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修改、中止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建议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经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

市政府作出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内容决定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将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结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保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参与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干扰评估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评估机构违背客观事实提出评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乡村振兴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人社〔2023〕24号

濉溪县、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水利局：

现将《淮北市乡村振兴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4日

淮北市乡村振兴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根据《安徽省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实施办法》，结合淮北市乡村振兴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乡村振兴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主要面向长期扎根基层、从事适度规模生产经营的高素质农民、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企业经营主体人员、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人员、农村手工艺者、民间艺人、技术能手、在乡返乡下乡回乡创新创业带头人、电商营销人员及其他涉农乡村人才。

第三条 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设置 11 个专业,即:乡村振兴农经师、乡村振兴农艺师、乡村振兴农技师、乡村振兴农林师、乡村振兴农建师、乡村振兴工艺师、乡村振兴兽医师、乡村振兴畜牧师、乡村振兴水产师、乡村振兴电商营销师、乡村振兴农机化师。

第四条 乡村振兴人才中、初级职称具体对应专业为:

- (一)乡村振兴农经专业:乡村振兴初级农经师、乡村振兴农经师。
- (二)乡村振兴农艺专业:乡村振兴初级农艺师、乡村振兴农艺师。
- (三)乡村振兴农技专业:乡村振兴初级农技师、乡村振兴农技师。
- (四)乡村振兴农林专业:乡村振兴初级农林师、乡村振兴农林师。
- (五)乡村振兴农建专业:乡村振兴初级农建师、乡村振兴农建师。
- (六)乡村振兴工艺专业:乡村振兴初级工艺师、乡村振兴工艺师。
- (七)乡村振兴兽医专业:乡村振兴初级兽医师、乡村振兴兽医师。
- (八)乡村振兴畜牧专业:乡村振兴初级畜牧师、乡村振兴畜牧师。
- (九)乡村振兴水产专业:乡村振兴初级水产师、乡村振兴水产师。
- (十)乡村振兴电商营销专业:乡村振兴初级电商营销师、乡村振兴电商营销师。
- (十一)乡村振兴农业机械化专业:乡村振兴初级农机化师、乡村振兴农机化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乡村群众中有良好声誉。

第六条 乡村振兴人才职称申报,不唯学历、不唯年龄、不唯奖项、不唯论文,凡是扎根乡村、振兴农业的人才,均可申报。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及事业单位人员。
- (二)违背乡规民约、公序良俗,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
- (三)伪造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件材料,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贡献,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处罚期未满的人员。

第三章 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八条 乡村振兴农经师

(一)扎根乡村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骨干和农民合作社骨干,农村在乡返乡下乡回乡创新创业的骨干,涉农新业态的乡村人才。

(二)熟练掌握经济理论、方法和相关政策法规,善于利用现代科技指导规模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开展经济活动,能够为广大农民提供可学习、可效仿的成功经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作出贡献,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带动就业创业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第九条 乡村振兴农艺师

(一)扎根乡村在农产品良种繁育、栽培管理、土肥植保及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具有技艺技能的乡村人才。

(二)在相关农业生产领域具有特殊技艺,可以培养传承人,善于结合新老技术解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题,在指导农业生产上能带领农民增收致富,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作出贡献,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第十条 乡村振兴农技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农业技术应用、农村能源发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熟练掌握农业技术知识,在相关农业生产领域中种植技术高,经验丰富,善于利用现代科技,推广技术,能独立解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题,能够为广大农民群众推广可学习、可效仿的技术成功经验,在指导农业生产上能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作出贡献,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业绩突出的乡村人才。

第十一条 乡村振兴农林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乡村造林绿化、种苗花卉、森林培育、森林保护、林下经济及林产品加工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具有较强的林业生产实用技术应用能力,实践经验丰富,能在已有技术上进行创新,在当地具有知名度,获得群众较广泛的认可和好评。担任农林企业承办人或技术指导,解决涉农涉林企业技术发展难题;独立或联合带动周边 50 户以上农民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第十二条 乡村振兴农建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农田建筑施工、景观园林、房屋棚室建设设计施工(乡村设计

师、乡村建设工匠等)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能够运用建筑设计、建筑施工、乡村规划治理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第十三条 乡村振兴工艺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手工业、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工艺美术从业人员、民间艺人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在乡村工艺美术、民间手工艺、民间演艺领域具有较高技艺,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县级及以上奖励或称号;或获得县级及以上工艺美术领域重要(人才)奖项;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作出贡献的乡村人才。

第十四条 乡村振兴兽医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动物疫病诊疗、防治、检验检疫、动物疫病公共卫生管理以及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熟练掌握畜牧兽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够独立操作兽医器械,能够进行一般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能够对中小型养殖场户进行技术指导,在生产实践中解决一般性技术难题。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愿意为当地畜牧业发展作出贡献的乡村人才。

第十五条 乡村振兴畜牧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动物良种繁育、养殖、加工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了解掌握畜牧养殖、繁育和加工等方面的技术操作流程,有推广畜牧养殖、繁育和加工实际技术经验,群众认可。能够对养殖场户进行技术指导,在生产实践中解决一般性技术难题。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愿意为当地畜牧业发展作出贡献的乡村人才。

第十六条 乡村振兴水产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水产养殖、良种繁育、水产品加工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具备一定水产养殖及水产品加工经营技术,在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获得群众认可。担任中小规模水产企业养殖技术指导。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作出贡献,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第十七条 乡村振兴电商营销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营销、物流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具有市场意识和管理水平,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强,能运用现代的科技、信息等手段服务乡村建设发展,创办农村电子商务、营销、物流载体平台,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个人获得县级及以上电商大赛评选奖励或称号;或获得县级及以上专业(人才)奖项;或所创办的农村电子商务、营销、物流企业受到县级及以上奖励;或创办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较为突出贡献的乡村人才。

第十八条 乡村振兴农机化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农业机械生产、服务、推广、应用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在农业机械化等领域,具备一定实践水平,在当地一定知名度,获得群众认可。解决农业机械及机械化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作出较为突出贡献,获得县级及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业绩特别突出的乡村人才。

第四章 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乡村振兴初级农经师

(一)扎根乡村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成员和农民合作社成员,农村返乡下乡创新创业的成员,涉农新业态的乡村人才。

(二)了解掌握经济理论、方法和相关政策法规,能运用现代科技、信息手段推动农业农村经济活动有序合规展开,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强,能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作出贡献的乡村人才。

第二十条 乡村振兴初级农艺师

(一)扎根乡村在农产品良种繁育、栽培管理、土肥植保及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具有技艺技能的乡村人才。

(二)掌握农业生产的技术要点,能独立指导农业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在指导农业生产上能自己发家致富并在当地有带头作用。

第二十一条 乡村振兴初级农技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农业技术应用、农村能源发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了解掌握一般的农业技术知识,能够向广大农民群众传授并解答相关的技术知识,能解决生产实践中出现的一般技术问题,在农业生产领域中得到群众认可和好评的乡村人才。

第二十二条 乡村振兴初级农林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乡村造林绿化、种苗花卉、森林培育、森林保护、林下经济及林产品加工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具有林业生产实用技术应用能力,实践经验丰富,在当地具有影响力,获得群众较广泛的认可和好评。独立或联合带动周边 20 户以上农民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业绩突出的乡村人才。

第二十三条 乡村振兴初级农建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农田建筑施工、景观园林、房屋棚室建设设计施工(乡村设计师、乡村建设工匠等)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了解建筑设计、建筑施工、乡村规划治理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参与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业绩突出的乡村人才。

第二十四条 乡村振兴初级工艺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手工业、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工艺美术从业人员、民间艺人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在乡村工艺美术、民间手工艺、民间演艺领域具有特殊技艺,在当地业内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二十五条 乡村振兴初级兽医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动物疫病诊疗、防治、检验检疫、动物疫病公共卫生管理以及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了解掌握畜牧兽医专业技术,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能力,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推广、普及。懂得动物疫情防控技术,具有实践经验,在当地能够开展专业技术工作,获得广大群众的认可。

第二十六条 乡村振兴初级畜牧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动物良种繁育、养殖、加工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了解掌握畜牧养殖、繁育和加工等方面的技术操作流程,有推广畜牧养殖、繁育和加工实际技术经验,群众认可。参与有关技术试验方案,发展计划,实施方案等制定。能够对实施的技术工作进行经验总结。

第二十七条 乡村振兴初级水产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水产养殖、良种繁育、水产品加工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了解掌握动物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技术操作流程,有推广实际技术经验,群众认可。参与有关技术试验方案,发展计划,实施方案等制定。能够对实施的技术工作进行经验总结。

第二十八条 乡村振兴初级电商营销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营销、物流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具有市场意识,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较强,能运用现代的科技、信息等手段服务乡村建设发展,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作出贡献的乡村人才。

第二十九条 乡村振兴初级农机化师

(一)扎根乡村从事农业机械生产、服务、推广、应用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了解掌握农业机械化等方面的技术操作流程,有推广实际技术经验,群众认可。参与有关技术试验方案、发展计划、实施方案等制定,能够对实施的技术工作进行经验总结。

第五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三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中、初级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中、初级职称推荐申报人员需在县(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汇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下达的评审推荐名额组织开展本地区乡村振兴人才中、初级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

评审程序按《淮北市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文件有关规定执行。中、初级职称评审结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严禁同时申报2个以上不同系列职称评审,对多头申报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所有同时申报取得的职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证书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打印,省内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
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北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商品房
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住建〔2023〕15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商业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淮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北监管分局
2023年6月25日

淮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淮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防范交易风险、保障买受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安徽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淮北市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拨付、使用及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购

房人按照与开发企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用于购买标的房屋的资金,包括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

第三条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淮北市、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统称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淮北银保监分局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行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全程监管的原则,开发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收存预售资金。

第五条 监管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推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商业银行应安排专人配合做好监管系统的操作,确保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能够实时查询,配合监管部门查询并提供预售监管资金的明细。

第二章 监管银行及账户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综合商业银行的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网络技术条件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标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应当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监管银行名录,与监管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监管部门负责建立监管银行考核评价制度,并根据考评结果适时调整监管银行。

第七条 监管银行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有关协议约定,密切配合监管部门共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监管银行应当对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分支机构严格监督,定期检查,及时处置违规行为,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监管账户的原则,在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并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监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在商品房预售方案中说明预售资金监管计划。预售资金监管计划应当有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用款计划；
- (二)项目重点监管额度,包括单体工程重点监管额度明细；
- (三)监管银行名称、监管账户名称及账号；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应当将监管银行名称、监管账户名称及账号等信息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商品房销售场所同时应有预售资金收存风险提示。

第十一条 监管账户设立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监管账户发生变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原监管账户余额划转至变更后的监管账户,账户变更信息应在售楼现场进行公示,并书面告知相关银行及买受人。

第三章 预售资金收存、拨付和使用

第十二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购房人支付预售款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购房人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缴款通知书》,并指导购房人到监管银行现场办理或通过专用POS机刷卡,将购房款直接存入对应的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具收款凭证。

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供监管账户作为贷款到款账户。贷款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在签订商品房贷款合同时,应查验收款账户是否为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在发放商品房购房贷款时,要将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等资金全额划转至对应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不得划转至其他账户,不得擅自划扣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以楼盘表为索引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系统及商品房预售管理系统,在办理网签备案时,商品房预售资金同步存入监管账户。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前,应当查验购房人的购房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凭证,否则不予申请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监管账户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是指确保本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要的资金。重点监管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必需的农民工工资、施工进度款、建筑材料、设备等相关费用,不得用于缴纳土地款、罚款,以及支付借(贷)款本金和利息、营销费用、开发企业员工工资等。

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按栋核准,由监管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总额(含建筑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组成,工程建设费用总额按商品房建设工程单位综合造价乘以监管楼栋的预测绘面积核定。全装修预售项目重点监管资金在毛坯建设工程造价基础上按照每平方增加 1000 元。监管部门根据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市场变化等情况,可适当调整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监管账户存续期间,监管银行不得随意划扣,设立子公司的开发企业集团不得抽调。

一般监管资金是指超出监管账户内重点监管额度以外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用于支付本项目有关农民工工资、工程款、税款、房地产开发贷款等。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以下资金使用节点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

(一)地下结构完成后,达到规划设计总层数四分之一时,毛坯商品房项目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25%,全装修商品房项目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20%;

(二)达到规划设计总层数三分之一时,毛坯商品房项目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30%,全装修商品房项目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25%;

(三)达到规划设计总层数二分之一时,毛坯商品房项目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50%,全装修商品房项目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45%;

(四)达到规划设计总层数四分之三时,毛坯商品房项目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55%,全装修商品房项目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50%;

(五)达到主体结构封顶的,毛坯商品房项目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60%,全装修商品房项目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55%;

(六)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90%;

(七)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累计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总额的 97%。剩余的重点监管资金根据项目后期质保及信访投诉情况分别予以退还。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信访投诉或发生信访投诉妥善处理的,两年内不予退还,第三年退还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1%,第四年退还重点监管资金总额 1%,第五年退还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1%。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资金使用申请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已完工节点证明文件:项目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前由市房管中心到项目现场进行形象进度勘查并签署现场勘查意见;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理项目总产权的,分别提供淮北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总产权证;

(三)申请向本项目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或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支付款项的,提供与上述单位的合同、发票及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提前向上述单位支付相关款项的,提

供付款证明；

(四)监管账户对账单；

(五)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必要的节点现场核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资金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监管银行应当依据市住建部门出具的通知书,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第十九条 监管账户累计入账资金超过重点监管资金总额,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提交《商品房预售资金一般监管资金使用申请表》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使用一般监管资金。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一般监管资金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监管银行应当依据监管部门出具的通知书,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形象进度达到出地面±0可办理预售。

第二十一条 预售商品房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时,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设立应急监管账户,也可按照《淮北市逾期交房托管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实行封闭管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优先用于项目有关工程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未设立应急监管账户又确需支付的,经监管部门集体研究确定。监管银行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预售资金监管的解除

第二十二条 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且监管协议无其他约定的,根据项目后期质保及信访投诉情况确定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时间。到达解除时间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项目总产权证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第二十三条 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监管银行应当依据监管部门出具的通知书,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解除。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的,应当共同到监管部门申请撤销房屋交易合同备案,可以同时提交《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申请表》及有关材料申请退款。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向双方出具《同意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监管银行应当依据监管部门出具的通知书,在1个工

作日内将监管资金退回购房人指定的个人账户和贷款银行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可以暂停监管资金拨付,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暂停商品房预售和合同网签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直接并全部存入监管账户,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逃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

(二)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隐瞒方式申请或者套取监管资金的;

(三)未按规定使用监管资金的;

(四)挪用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的;

(五)存在工程质量投诉和信访未处理到位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施工、监理等项目相关单位通过出具虚假证明等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申请、套取、使用监管资金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监管银行应当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做好监管账户出入账监控,定期与监管部门进行对账,积极配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重点监管资金问题的,应当停止拨付,并立即告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银行应当立即告知监管部门,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规定。

第二十九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依据协议取消银行监管资格,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考核评价制度作出处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监管银行未及时拨付监管资金的;

(二)监管银行擅自拨付、挪用、划扣监管资金的;

(三)发放贷款的银行未直接将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汇入监管账户的;

(四)发生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紧急情形时,监管银行未按要求协助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等相关项目

资金,汇入应急监管账户封闭管理的;

(五)不能确保银行自身系统适应于监管部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相应系统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三十条 监管部门、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建立联合监管协同机制,及时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关于修订〈淮北市新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住建规〔2022〕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售形象进度管理的通知》(淮住建规〔2022〕3号)同时废止。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建筑业发展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住建〔2023〕174号

各建筑业企业：

现将《淮北市建筑业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23年7月20日

淮北市建筑业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为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加大对招商项目的扶持力度，根据《关于印发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政办秘〔2022〕29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现就扶持建筑业企业奖励政策兑现实施细则规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各级政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大力支持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工作分工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业企业申报的鼓励做大、鼓励做强，鼓励入驻、装配式建筑项的材料审核。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的鼓励拓展材料审核，并按照申报奖励政

策的企业名单,核定每户企业新增财政贡献数额。

(三)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申报资金奖励数额,审核计算市本级实际留成金额,确定奖励资金数额。

三、划分时间

资金奖励兑现政策分年度原则,统一时间一次性申报。

四、企业申报材料

(一)鼓励做大。

提供材料:

1、资质升级:淮北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审批表。

2、建筑业产值奖励:统计局四季度报表,淮北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审批表。

(二)鼓励做强。

提供材料:淮北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审批表、项目验收证明、建设面积核定证明。

(三)拓展奖励。

提供材料:1.建筑业企业所承接项目均在淮北市以外,需提供完税证明;2.建筑业企业所承接项目在淮北市及域外,其所承接的域外项目在淮北市的纳税金额需提供在淮北市开具的发票扫描件及域外项目在淮纳税统计表(盖章);3.淮北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审批表、企业申请奖励年度和上一年度本地完税证明。

(四)鼓励入驻。

提供材料:淮北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审批表。

(五)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发展。

提供材料:淮北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审批表、装配率证明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申报、审核程序

项目申报和审核按“统一申报、部门受理、联合会审、公开公示”的程序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企业提交《淮北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审批表》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受理。

(二)审核结果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上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企业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审核金额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核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上报市政府审批。

(四)市政府批复后,市财政局拨付相应奖励资金。

六、奖励资金来源

该奖励资金纳入《淮北市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范围内统筹安排,由受益财政按比例承担。

七、违规处罚措施

企业在申请获得奖励后,在奖励之日起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二)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影响较为恶劣,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应予以收回奖励的。

2023年7月大事记

7月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见来淮考察的深兰科技董事长陈海波、杉杉创投合伙人陆晓平、东渐数能总裁张正远、医利捷科技董事长周祺、汇森集团副董事长景一等企业家一行,就推进合作事宜进行洽谈。

7月3日下午,市政府2023年度第6次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市政府党组成员章银发、姚珂、徐涛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7月4日上午,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来淮考察座谈交流会及华驰年产10.6万吨新能源材料一体化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唐长江出席并见证签约。副市长黄韡主持座谈交流会,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7月4日下午,市政府与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安徽联通党委书记、总经理韩冰致辞并见证签约。副市长黄韡与安徽联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杜鹏代表双方签约。

7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利用一天时间专题调研房地产工作。副市长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7月7日下午,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经信厅二级巡视员、总经济师潘峰应邀作专题辅导报告。副市长黄韡主持会议。

7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7月1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淮北高新区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

7月30日下午,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先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市领导汪继宏、章银发、陈英、姚珂、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7月31日上午,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带队到驻淮部队、公安、消防部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向全体指战员致以节日问候,畅叙鱼水情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